



联 合 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 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 (A/62/36)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 (A/62/3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联合国 • 200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1
二. 人权理事会机构建设、全球定期审查以及对任务和机制的审查	2-11	1
三. 加强与各国的接触	12-39	3
A. 加强总部支持与各国进行接触的能力	13-15	3
B. 加强人权高专办的外地存在	16-28	4
C. 加强联合国内的伙伴关系	29-39	6
四. 战略性专题领域的动态	40-70	8
A. 平等和非歧视	40-42	8
B. 发展、减贫和千年发展目标	43-49	8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0-52	10
D. 残疾人权利	53	10
E. 妇女权利	54-56	10
F. 土著民族	57-58	11
G. 少数民族	59-60	11
H. 移民和贩卖人口问题	61-63	12
I. 法治和民主	64-67	12
J. 企业的人权责任：全球契约	68-69	13
K. 人权教育	70	13
五. 对标准制定文书和条约机构改革提供的支持	71-81	14
A. 对标准制定文书提供的支持	71-75	14
B. 条约机构改革	76-81	14
六. 对特别程序的支持	82-83	15
七. 结论	84	16

第一章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着重介绍了自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的发展情况，其中包括《行动计划》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战略管理计划》(2006-2007 年)的实施情况、人权理事会的机构建设阶段和条约机构的改革。阅读本报告时应结合我今年早些时候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4/49)。

第二章

人权理事会机构建设、全球定期审查以及对任务和机制的审查

2. 2007 年 6 月 18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理事会在其成立会议一年之后,在机构建设方面达成了一项里程碑协议,使该理事会今后保护和促进人权工作有了一个有序和可预测的框架。在投入了大量人力一年之后,理事会在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作出的一致承诺变为现实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在这一期间,本办事处始终为理事会、其主席和主席团大力提供有效的支助,并将在理事会现在开始实施所作出的各项决定时继续这样做。

3. 我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表示相信,作为新的人权理事会的一个主要支柱的全球定期审查机制,将会发展成为理事会一项高度引人瞩目的建设性重要活动。全球定期审查是确保人们普遍享有人权的一个关键步骤,将以同样的方式对所有会员国进行审查。如理事会所设想,理事会打算公正地处理每一个局势,依据平等的通用参数及适用标准。这将是一个建设性进程,避免把讨论政治化或过分夸大。因此,普遍定期审查将是一种重要工具,使理事会能够越过对其前身人权委员会的各种活动提出的批评,向前迈进。

4. 在过去一年中,在理事会的机构建设阶段,我还高兴地看到理事会对扩大全球审查进程所依据的资料来源的要求作出了积极反应。因此,除了有关会员国提交的资料外,还要求本办事处汇编有关的联合国文件中所载的资料,并将考虑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交的可信和可靠的补充资料概要。这对于确保全球定期审查成为所有利益攸关者都参与的包容性进程至关重要。本办事处已准备好全面协助这一进程,为此将需要重要的追加资源。

5. 就机构建设一揽子计划达成的普遍一致意见和共同谅解是,全球定期审查机制与现有的机制和报告义务不重复。因此,在切实展开全球定期审查方面所看到

的一个挑战是，促进其普遍性和独特性，同时确保与现有的人权机制和进程相符、协调和互补。

6. 目前对全球定期审查机制的进程和运作的可能方式进行了很多考虑。我坚信，这些方式应能形成一种有效和透明的机制，有利于同各国进行开诚布公、建设性和全面的对话，讨论各种各样的权利：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目前正在注意草拟关于编写国家报告的适当的一般准则，这些准则应能制订广泛、有效、而又实际可行的方式来编写全球定期审查要求提交的报告。本办事处将继续为各种努力提供支助，以确保全球定期审查尽可能有意义和取得成效。

7. 坚固的结构固然重要，但评价全球定期审查成效的主要因素将是各国是否具有切实参与该审查的政治意愿。理事会的信誉与能否成功地展开全球定期审查密切相关。因此，我呼吁所有会员国全面参与全球定期审查进程，在国家一级采取必要行动落实审查的结果，以确保切实保护和行使人权。

8. 我对设立了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取代前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表示欢迎。这个由 18 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起到智囊团的作用，特别是在一些被忽略或尚不成熟的问题上，预计将提供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并应理事会的要求，就理事会关心的专题事项进行实质性调查和研究。我鼓励咨询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同各国、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实体建立牢固的互动关系。

9. 我还高兴看到这样的事实：在对前人权委员会多年来发展的特别程序制度进行深入审查后，理事会重申特别程序及其主要部分的特别作用，尤其是各主要特点以及关于公信力和透明度的先决条件。特别程序的各种主要活动将继续下去，包括国家访问、专题研究以及就关于侵犯人权的案件同各国政府直接交流。下一年对各任务进行的审查将是一个重要的机会，来发现和消除特别程序制度中保护问题方面的差距，我将继续鼓励理事会抓住这个机会，进一步发展该制度，以便尽可能扩大必要保护的涵盖范围。特别保护制度是以同各国的合作与对话为基础，要能取得成效，就必须进行合作。因此，我呼吁所有国家加强同特别程序的合作，尤其是定期向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特别是长期邀请。

10. 我还欢迎建立了新的申诉程序，以处理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发生的经可靠证实的长期严重侵犯任何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事。第 1503 号决议规定的保密程序是可行的基础，但我满意地注意到在理事会审议过程中提出了一种更加注重受害者的程序，使申诉人更广泛地参与整个进程。然而，有一个问题尚未解决，即由于来文工作组的任务将于 2007 年 6 月 18 月结束，目前在保护问题方

面似乎存在空白。我高兴地注意到，理事会目前正在深入研究这个问题，以早日克服这一困难。

11. 我在过去曾几次提到，理事会已与其前身相比较，一个新的特点是它具有半长期性质。理事会能够在全年中以各种身份经常举行各种会议，这使其周围的工作文化发生了很大变化。这种特点连同新的全球定期审查机制，将确保任何人权危机或新出现的趋势都将受到注意或研究。因此，新的理事会目前的结构将促进更积极有效地考虑到所有人权事项，而无论其范围或性质如何。应指出，理事会会议这种半长期性质显然对各代表团、特别是小国家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团达到现在设想的每年举行大约 34 个星期会议的要求产生影响。目前正在探讨解决办法，所有各方也都应努力确保整个国际社会能够协助理议会的工作，而理事会的审议工作也将有利于其所有成员。

第三章

加强与各国的接触

12. 根据秘书长提交大会的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和我本人的《行动计划》，人权高专办在报告所述期间加强了与各国的接触，将其作为落实人权的一种主要工具。为此，人权高专办注重巩固现有外地办事处和建立新的办事处，以及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伙伴关系。

A. 加强总部支持与各国进行接触的能力

1. 加强快速反应股

13. 设在支持与各国进行接触的能力建设和外地活动处内的快速反应股，加紧努力以确保对需要紧急采取行动的人权危机及时作出系统的反应。在 2007 年上半年，本办事处协助贝特哈嫩问题高级别实况调查团和达尔富尔问题专家组，二者都按照人权理事会的授权工作的。人权高专办还参加了向乍得、中非共和国、索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派出的联合国联合技术评估团。此外，还向几内亚派出了三个特派团，以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特别是向民间社会提供援助，以便就 2007 年 1 月和 2 月在镇压 1 月 10 日总罢工引起的民众运动期间出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独立调查和提出报告。人权高专办展开了一些项目，目的是提供有条理的适用指南。在这方面，编写了关于国际人权委员会查询和实况调查团的一般准则，并在 2006 年 6 月组织了一次有国际专家参加的讨论会，以收集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审查准则的案文草案。该准则将在 2007 年年底之前完成，供内部使用。

14. 快速反应股努力进一步发展人权高专办在人力、财力和行动资源方面的应变能力，并且在这方面建立了一个列有选定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的内部快速部署名册。

2. 支持国家人权机构

15. 根据“关于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 附件), 即“巴黎原则”, 国家人权机构是有效的国家人权保护制度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是在国家一级可持续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不可或缺的因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国家人权机构, 包括加强同其区域协调机构的合作以及同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最近设立的主席团合作。人权高专办还继续就设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提供建议。关于人权高专办就国家人权机构问题所展开活动的详细资料可见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A/HRC/4/91, 2007 年 2 月 8 日) 和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B. 加强人权高专办的外地存在

1. 人权高专办在国家一级的存在

16. 自向大会提交我的上一次报告 (A/61/36) 以来, 人权高专办驻外地机构和人员在继续发展, 2006 年 11 月在多哥开设一个新的办事处, 并在 2007 年 2 月同玻利维亚政府签署了东道国协定后, 正在为开设玻利维亚国家办事处进行筹备工作。东道国协定已获玻利维亚国会批准, 并于 2007 年 7 月经总统法令核准, 该办事处应在 2007 年年底全面运作。在尼泊尔、柬埔寨、安哥拉、危地马拉、哥伦比亚、墨西哥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权高专办办事处始终积极参与处理当地局势, 并在处理重要的人权事项时得到国家对应机构的积极合作。

17. 在尼泊尔, 人权高专办继续在全国监测人权情况, 包括在特莱地区, 那里的紧张局势一直持续存在, 尤其是自 2007 年 1 月以来。制止对过去和目前的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对于成功地实现过渡至关重要, 需要所有各方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18. 在乌干达, 人权高专办正在同政府和安全部门进行建设性对话, 以防止出现侵犯人权行为。在卡拉莫贾东北部地区, 解除武装行动对人权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在对那里进行实况调查后, 人权高专办乌干达办事处发表了两份公开报告 (2006 年 11 月和 2007 年 4 月), 为有关各方展开对话和采取后续行动奠定了基础。我高兴地报告, 由于有关政策和乌干达保安部队在当地做法有所改变, 卡拉莫贾的局势最近有了很大改善。我欢迎乌干达政府在 7 月同意延长与人权高专办的谅解备忘录, 这表明乌干达政府愿意继续与本办事处合作, 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

19. 2007 年 9 月 9 日，我将同哥伦比亚政府签署一项协定，把人权高专办在该国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在哥伦比亚，人权高专办正在就关于本办事处在该国的活动的谅解备忘录同政府继续进行协商。

20. 2006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关闭了在斯科普里的技术合作办事处。2007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在其萨拉热窝和贝尔格莱德国家办事处积极活动十年之后，关闭了这两个办事处。然而，我们将继续在该区域活动，尤其是在科索沃，由于科索沃继续存在令人关注的人权问题，并且今后将出现重大挑战，我们正在加强在那里的存在。

2. 在设立新的区域办事处方面的进展

21. 在通过多层伙伴关系促进发展和执行区域接触战略方面，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可发挥关键作用，因为这些办事处使人权高专办能够与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的国家对应机构、以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直接接触。本办事处看到，在设立我的 2006-2007 年战略管理计划中设想的新的区域办事处方面出现了很多延误。这是因为这样一个进程本身就很复杂，包括挑选区域办事处所在地、完成同东道国的谅解备忘录协定、以及在有些情况下出现后勤和人员安置方面的困难。

22. 2007 年 2 月，我同巴拿马政府签署了一项东道国协定，将设立人权高专办中美洲区域办事处。在达喀尔设立西非区域办事处方面也取得了进展，收到了塞内加尔政府 2007 年 2 月的来信，其中表示该国政府核准了这个办事处。预计这两个办事处都将在 2007 年年底配置所有工作人员和全面运作。

23. 在设立中亚区域办事处方面也取得了进展。我谨感谢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愿意成为区域办事处的东道国，并预计不久就能完成必要的法律协定。按照大会第 60/153 号决议的要求，正在继续同卡塔尔政府进行协商，以便设立一个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24. 关于设立北非区域办事处的问题，在经过了几个月的协商后，埃及政府在 2007 年 7 月底告知本办事处，埃及认为宜让其他阿拉伯国家首都有机会成为区域办事处的东道主。因此我正在考虑为该办事处另择地点。

25. 最后，人权高专办设想设立一个南亚和西亚区域办事处，已在就可能的地点进行协商。

26. 人权高专办同法律事务厅合作，努力（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统一各东道国协定，以便为人权高专办任务所有方面的合作与对话提供一个均衡、牢固和稳定的法律基础。

3. 通过国家访问加强对话

27. 我对各国进行访问也是加强与国家接触的一种重要方式，使我能够同各国对应人员，包括政府高级代表和维权人士，进行更直接的对话。我在所有访问中发出的一个共同信息是，必须追究责任，以结束任何形式的侵犯人权罪行为没有受到惩罚这样一种通常普遍存在的现象。2007 年 1 月在对尼泊尔进行的后续访问期间，以及在 2007 年 5 月我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和卢旺达进行的访问时，都发出了这个信息。在对非洲三国的访问中，我非常坚定地强调急需制止对妇女的严重性暴力不受到惩罚这种普遍现象。

28. 2007 年 4 月/5 月，我访问了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在这些国家有机会会见了最高当局、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代表、民间社会团体和当地外交使团的代表。我尤其感到鼓舞的是，这四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支持在吉尔吉斯斯坦的比什凯克设立一个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我还很高兴于 2007 年 7 月访问了印度尼西亚，同该国政府讨论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的问题。

C. 加强联合国内的伙伴关系

1. 增加同和平特派团的接触和支持和平特派团

29.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提供了更多的支助和建议，以确保 17 个和平特派团的人权部门全面履行“核心人权职能”，这是秘书长的政策委员会关于综合特派团中的人权问题的决定中提出的。人权高专办还继续积极参与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并参与在塞拉利昂、布隆迪、科特迪瓦、中非共和国、乍得和利比里亚的联合国联合技术评估团。

30. 我强调和平特派团的人权部门定期提交公开报告的重要性，秘书长的决定强调了这一点，认为这是人权部门极为重要的常规活动。为了确保能以连贯的方式履行这一关键职能，本办事处开始同合作伙伴进行协商，拟定和平特派团人权部门提交公开报告的准则。

31. 人权高专办在两性平等、执法机构改革和建制警察部队的使用等问题上协助执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政策指示。人权高专办还继续就编制培训材料，特别是供联合国警察使用的培训材料，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并同维和部一道编制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权责任和军事人员作用的指导资料。

32. 在 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一次由人权高专办、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联合主持的联合国和平特派团人权部门负责人年度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审查在执行秘书长的决定、加强联合国总部各部门间协作、以及和

平特派团人权部门和军事部分之间协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在会议后，修正和增补了关于执行秘书长政策委员会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部/人权高专办联合行动计划。

2. 加强同人道主义行为者的合作

33. 2007 年，人权高专办为全球一级和外地一级的人道主义协调机制进一步作出贡献。特别是，人权高专办是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一名积极成员，包括在委员会新设立的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咨询小组发挥领导作用，以及参加保护问题组工作组的工作。人权高专办还积极参加机构间加强保护能力项目，该项目管理一个资深专家名册，目的是加强在人道主义危机中采取的保护措施。

34. 人权高专办通过经常参加机构间举措，为拟订各种指导材料作出贡献，把人权观点增列入若干文件，包括《人道主义行动中的两性平等问题手册》、《关于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机构间手册》和人道主义协调员上岗培训教材。此外，人权高专办正在协调各种机构提交的材料，以便制定战略规划的标准框架，以及为人道主义行为者拟订的关于采用注重人权的方式编制方案的检查单。

35. 在外地一级，人权高专办同人道主义伙伴密切合作，在诸如阿富汗、黎巴嫩、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索马里的若干行动中加强了协调。仍在继续把人权观点纳入自然灾害后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2007 年 5 月设在斐济苏瓦的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组织了一次关于把人权观点纳入太平洋地区自然灾害管理问题的区域讨论会。

3. 改进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伙伴关系

36. 切实把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政策和活动，尤其是在国家一级这样做，对于就人权问题同国家进行直接接触和对话以及确保联合国系统作出协调一致反应，至关重要。秘书长关于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请人权高专办向驻地协调员制度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专门支助。

37. 多年来，人权高专办一直高度重视联合国系统内的伙伴关系，尤其是在国家一级。2007 年，在“行动 2”方案下，人权高专办与各地驻地协调员密切合作派驻的人权事务顾问向 27 个国家工作队提供支助。

38. 除了在斯里兰卡、巴基斯坦（在 2005 年 10 月地震后）和索马里已派驻了人权事务顾问外，2007 年，应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要求，又向六个国家（厄瓜多尔、圭亚那、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印度尼西亚和马尔代夫）派驻了人权事务顾问。此外，在阿塞拜疆和俄罗斯联邦，国家人权方案干事与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2007 年 1 月以来，国家人权方案干事一直在支持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国家工作队。已采取了有关步骤，将在 2007 年年底前增派几名人权事务顾问，包括将在“行动 2”方案下派驻这些顾问。

39. 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使此种派驻的基本条件和活动程序标准化。

第四章

战略性专题领域的动态

A. 平等和非歧视

40.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仍然是人权高专办的一项重点工作。人权高专办继续向为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而设立的各种机制提供实质性和组织方面的支持。这些机制包括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后裔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知名独立专家组。我办已经物色并征聘了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担任上述机构在执行各自任务的过程中审议的各项专门问题的小组成员。

41. 人权高专办还按照大会第 61/149 号决议的要求向将于 2009 年召开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组织会议将于 2007 年 8 月在日内瓦举行。

42. 我办还积极地与非洲国家人权机构进行对话，以确定人权高专办如何向这些国家的反歧视工作提供建议和帮助。为此，2006 年 5 月，在班珠尔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九届常会期间与 17 个国家机构的高级代表举行了会议。同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在班珠尔为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届常会框架内组织举办的非政府论坛与会人员举办了一次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研讨会。我办计划将这些对话的成功经验推广到其他地方。这项工作与人权高专办在少数族裔和土著人问题上开展的活动也有关联。

B. 发展、减贫和千年发展目标

43. 我办正在加强发展权和千年发展目标领域的能力和专长，以更有效地支持会员国在实践中实现发展权。人权高专办正在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的要求支持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和发展权问题开放式工作组进行研究和实地考察，试行一整套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定期评价标准，以逐步完善评价标准。

¹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报告》，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德班（A/CONF. 189/129 和 Corr. 1），第一章。

44. 人权如何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和经济政策如何影响人权的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因此，人权高专办于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举办了一次专家协商会，目的是拟订符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外债和经济改革政策的设计和执行业务准则。该准则是由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起草的。

45. 根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和秘书长针对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一体行动，履行使命”作出的决定，我办继续探讨与联合国系统发展机构深化专题和业务伙伴关系的问题。人权高专办根据“一体行动，履行使命”倡议加强了在政策层面和国家一级的参与，以确保人权准则和原则尽量纳入“一体行动，履行使命”试点倡议。2007 年，“行动 2”机构间方案应“一体行动，履行使命”试点国家驻地协调员的要求调整了工作重点，增加了能力发展专项资源，委派了人权顾问，并加强了联合国规范性议程和业务性议程之间的关系。“行动 2”方案于 2007 年开始兑现其原先的诺言，40 个国家从中受益。

46. 2006 年，与联合国伙伴敲定了标志性的关于人权视角的“共同学习一揽子计划”，2007 年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共同制定了培训员训练方案，扩充了有能力向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参与国提供共同学习一揽子计划的机构间专业人员的名册。2007 年，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双边对话继续进行，涉及的问题有发展权、贫困问题、千年发展目标和社会经济权利责任，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等其他重要伙伴的对话也在继续。

47. 2006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根据 2002 年开始的概念性工作发布了《将人权问题纳入减贫战略原则和准则》，目的是帮助各国、国际机构和从事发展工作的人员根据人权规范、准则和原则制定有利于穷人的政策和战略。

48. 2007 年预定完成两个重要出版物，即人权高专办/世卫组织健康、人权和减贫战略工具包，这是一个主要以公共健康从业人员和政策制定者为对象的资源工具，还有一个人权高专办关于千年发展目标与人权问题的出版物，这是为发展政策制定者和从事人权工作的人员提供的工具。为配合千年活动，高专办还计划在 2007 年 9 月发行一本关于千年发展目标与人权问题的小册子，这是一个将人权纳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一个重要宣传工具。

49. 此外，我将“贫困与人权”作为去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的主题。我利用该活动提供的机会加强了这一信息，即贫困是对人权最严重的侵犯。我将在持续进行的宣传和外展活动中继续照此行事。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0. 我办继续努力加强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专业能力，重点是法律保护和宣传。我办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2/104 号决定的规定就水权问题展开了一项综合研究（A/HRC/6/3）。该项研究列出了一系列人权义务，涉及公平享用安全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以及一系列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2007 年 5 月 11 日，人权高专办就这一问题组织举办了一次公开协商会。

51. 为实现我提出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提供领导和宣传的目标，我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 2007 年年度报告（E/2007/82）重点阐述了逐步实现这些权利的问题。我办健康权概况介绍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手册的出版工作已接近尾声。2006 年 10 月 25 日，我在关于“过渡时期社会经济和社会正义”的演讲中提出进一步重视过渡时期司法程序中的经济、社会和人权。我将继续推动这一倡议，在 2007 年秋天就这一问题举行一次专家会议。

52. 最后，我希望强调一点，我办一直积极支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起草工作。

D. 残疾人权利

53. 今年是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重要年头。《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签署。迄今为止已经有 100 个和 55 个国家分别签署了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我办努力鼓励各国批准并履行这一文书，在国际、国家和区域各个层面上对公约进行了宣传，并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就公约所涉及的问题提供了帮助。人权高专办还在加强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伙伴关系。7 月 16 日，我向世界聋人联合会世界会议发出了支持性声明，我的副手将参加将于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召开的残疾人国际第七届世界大会。高专办还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密切合作，确定该公约如何可以帮助缔约国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指导。

E. 妇女权利

54. 人权高专办现已设立妇女人权和性别问题股，主要任务是确保性别观点充分反映在人权高专办的所有方案和联合国人权机制中。该股已经展开工作，处理司法制度中存在的歧视问题，起点是暴力行为起诉的性别问题和保障社会和经济权利问题，以此作为参与这一进程和发展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另外，正在探求现有机制在发现和解决法律歧视问题方面的效力。正在以在法律改革、土地权和性别及暴力所致孕产妇死亡问题等领域的专门知识来提供帮助。

55. 人权高专办对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的工作提供了帮助，向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5）号决议的执行及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提供了支持。人权高专办还参加了性别问题和人道主义行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组而且一直积极参与性

别能力预备项目的发展，向列入名册的性别问题顾问提供支持和培训。这些顾问人员可迅速派往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

56.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世卫组织等联合国伙伴进行双边合作。人权高专办继续通过纽约办事处性别问题顾问参与提高妇女地位司按照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年度联合工作计划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F. 土著民族

57. 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其他多边组织将土著纳入其方案规划的能力。人权高专办牵头参与在整个联合国，包括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机构间促进土著人权利的努力。机构间支助小组邀请人权高专办会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拟订将土著问题纳入国家方案的一整套准则的第一份纲要。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土著民族和非洲后裔权利的安第斯项目，已经在厄瓜多尔和玻利维亚计划了一些活动，其宗旨是通过与开发署合作等方式更明确地将土著民族和非洲后裔问题纳入联合国国家方案的制定工作中。2007年3月27日至29日，人权高专办协同人居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国际移民组织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在圣地亚哥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城市土著民族与移民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

58. 2007年，19位土著代表参加了人权高专办土著研究金计划，该计划分为四个语言组(英语、法语、西班牙语和俄语)。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还资助68位土著代表参加了土著居民常设论坛年会。

G. 少数民族

59. 为了将少数民族问题纳入联合国为减缓贫困、推动社会稳定和社会融合和解决特定少数群体面临的长期受到系统性歧视的问题所做的工作，还面临重大挑战。我办正在通过一项重点加强权利人能力和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将少数民族问题纳入主流的战略努力应对这些挑战。自从2005年人权高专办设立少数民族研究金计划以来共有25位少数民族研究人员参与了这一计划。

60. 在机构间层面上，我办与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组织举办了一系列协商会，目的是在联合国系统内交流涉及少数民族发展和活动的信息，讨论如何更好地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该宣言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全面实现《宣言》规定的权利和原则作出贡献。开发署联合人权高专办和少数民族问题独立专家组织举办了一次初步协商会，审议让少数民族参与发展进程的问题。会议形成的结论和建议中代表列出了一系列步骤，说明今后如何将少数民族问题纳入开发署在民主施政、社会融合、冲突预防和化解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方面所做的工作。

H. 移民和贩卖人口问题

61. 我在多个论坛曾经强调指出，我认为人权是人们迁徙的核心问题，应该成为关于移民与发展问题讨论的中心议题。旨在加强移民对发展的积极影响（反之亦然）的新的全球进程要求对这一点有所认识。尤其是，应该注意减少和消除移民在迁徙过程中，尤其是在高风险形势下移民所面临的伤害和风险。近年来大批移民是妇女和青年人，因此应该特别关注这些群体，因为他们常常面临特定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各国都不能丑化移民，也不能把他们当成罪犯，而必须推动所有涉及移民的国际文书和规范，包括《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有效执行。

62. 在过去一年中，贩卖人口，包括贩卖人口与移民、发展、提供法律保护和预防之间的关系一直是我办反对贩卖人口方案的重点。保护被贩卖人员和有可能被贩卖人员并加强他们的能力是推进人权高专办反对贩卖人口倡议的重点目标。要防止人口贩卖现象，需要消除产生这一现象的根源，包括发展赤字、剥夺基本人权、强制劳动和歧视。保护人们免受贩卖之苦需要加强法律和政策、法治和提供法律保护，也需要进行技能培训及制定和实行重返社会计划，向被贩卖人员提供帮助和保护。

63. 我办继续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国际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鼓励将人权纳入移民政策和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举措中。人权高专办是全球推动批准迁徙工人权利公约国际指导委员会的召集人、全球移民问题小组和新组建的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负责管理的全球打击贩卖人口行为倡议指导委员会成员，也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特别代表和协调员领导的反对贩卖人口行为联盟的伙伴。我办继续协调贩卖人口和移民问题政府间联络小组的工作。此外，人权高专办继续与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协作，共同发展和加强处理移民和人权问题的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

I. 法治和民主

64. 秘书长在提交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A/61/636-S/2006/980 和 Corr. 1）的报告中认为本组织需要深化和优化法治工作，加强自身能力，提升自身机构传承，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并与外部力量进行更有效的协调。为实现这些目标，联合国的重要机构之间确定了工作分工。人权高专办被指定在一系列领域在联合国系统起牵头作用，这些领域为：国际人权法的宣传、培训和教育；冲突后社会的一般性过渡期间司法问题，包括人权调查；建立国家机构；在冲突后和发展阶段监测人权状况并综合开展人权工作。

65. 人权高专办计划在全球和国家各级履行自身责任，具体办法有，进一步确定联合国在上述领域的能力和差距，确定联合国和非联合国机构行为者和协调主题，确定现有的协作机制或建立新的协作机制，编制最低标准、良好做法、经验教训、方法和指南，制定部门培训战略，管理联合国实质性指南资料库。

66. 人权高专办还继续协助许多国家进行过渡期间司法进程，宣传高专办的四个支柱：起诉、真相调查、赔偿和体制改革。2007 年，人权高专办就此举办了一系列讨论会和讲习班，包括萨拉热窝过渡期间司法机制活动，在日内瓦举办了冲突后国家警察审查工作讲习班，在温得和克举办了非洲人权及传统和非正规司法制度专家会议，重点讨论了公正审判权和平等问题。

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持续存在的一个问题是如何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又尊重人权。人权高专办继续帮助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行动计划》。人权高专办积极参与秘书长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并负责领导该工作队下属的兼顾反恐与保护人权工作组的工作。

J. 企业的人权责任：全球契约

68.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全球契约进行合作。2007 年 7 月，我参加了全球契约领导人峰会，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启动了针对公司的人权问题在线学习工具，这一工具是与全球契约办公室和联合国系统职员学员共同开发的。我办还继续通过全球契约机构间小组参加倡议的管理工作，计划积极参与新设立的全球契约委员会人权工作组的工作。2007 年 2 月 16 日，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5/69 号决议的要求，我召集了一次专题会议，与会者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金融专家及非政府组织代表。

69. 人权高专办还继续协助负责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开展工作。人权高专办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的支持包括协调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监管和裁决公司在人权方面的行为责任进行的研究。

K. 人权教育

70. 在协调大会 2004 年 12 月公布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过程中，我把重点放在鼓励和协助各国执行这一方案上。人权高专办与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共同收集并推广在学校系统中良好的人权教育做法。这些做法，例如促进人权教育立法、教师人权培训计划或教育材料在我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有关报告（A/HRC/4/85）中都做了重点阐述。

第五章

对标准制定文书和条约机构改革提供的支持

A. 对标准制定文书提供的支持

71. 我办继续向各条约机构日益增加的活动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持。2008 年 1 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服务工作移交给人权高专办以后，这一领域的工作将进一步扩大。

72. 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和 6 月举行了会议。该小组委员会成员是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提名的。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作为预防性工具，访查有人被剥夺自由的缔约国地点，建议并协助缔约国建立和加强国家预防机制，并就这些机制提供建议和协助。将国际和国内地方性访查相结合办法的主要重点是以国家行动作为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一个手段，我对此举非常欢迎。

73. 2006 年 12 月 20 日，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该公约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在巴黎开放供签署。这一新的重要法律文书明确规定禁止强迫失踪行为，填补了国际人权法方面的空白。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负责监测该公约的执行情况。公约中规定的一些程序，例如报告程序及个人和国家间申诉程序，与为其他人权条约机构规定的程序相类似。这一新设立的委员会还将负责收取就个案紧急采取行动的要求，经有关缔约国同意后进行访查，如果该委员会收到确凿的证据表明强迫失踪现象广泛或有系统地存在于一缔约国管辖的领土上，紧急提请大会注意这一事项。

74. 此外，我办期待向行将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设立的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见上文第 53 段）。

75. 我高兴地看到，这三个新文书不仅利用了现有机制的经验，还建立了新的程序和工作方法，开辟了新的机会，为条约机构体系提供了多种工具。我曾建议加强在国际一级的审议工作与在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之间的联系，这一做法与我的建议完全吻合。

B. 条约机构改革

76. 我曾建议设立一个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负责履行八个现有人权条约机构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生效以后将设立的人权条约机构的职能，我又收到一些对这项建议提出的反馈意见。

77. 一些条约机构成员对这项建议表示欢迎，也有一些成员表示反对，提出反对意见的主要根据是设立一个统一的常设机构可能会影响八个主要人权文书的特殊性。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对我的建议也存在着类似的意见分歧。

78. 鉴于上述情况，看来在短期内难以根据我的建议设立一个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来统一报告和申诉程序。但是，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广泛支持对条约机构体系加以改进，从而简化程序，使其更好地发挥作用和具有更大的影响力。

79. 2007 年，人权高专办继续征求对改革条约机构体系建议的意见并在高专办网站上不断公布这些意见。高专办还继续组织和参加改革建议协商会。

80. 高专办重点简化了条约机构报告程序，统一了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第六次委员会间会议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九次会议批准了一项普通照会，其中建议缔约国在编写提交给任何一个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时采用共同核心文件准则。各条约机构已经开始将自身条约的特定准则与共同核心文件准则相统一，有几个条约机构在结论性意见中建议缔约国执行这些准则。许多缔约国接受了共同核心文件培训，还有一些缔约国表示愿意接受此种培训。

81. 统一人权条约机构工作方法工作组向第六次委员会间会议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九次会议提交了报告。委员会间会议建议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由各条约机构主席与会，就改进和统一条约机构工作方法问题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将按惯例在与所有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协商并征得这些机构的同意后予以通过。有待审议的领域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条约机构体系问题、人权条约机构与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关系问题及在报告和函电方面的工作方法问题。关于保留问题工作组建议要求条约机构对这一问题采取一致做法，也获得了第六次机构间委员会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九次会议的核准。

第六章

对特别程序的支持

82.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访问了约 50 个国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提交了 100 多份报告。他们发布了 60 多份新闻稿，提请注意在他们的任务规定范围内需要关注的问题。此外，任务执行人之间继续进行协调并加强合作。任务执行人在此期间发给有关政府的函电有 50% 以上是联合函电。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HRC/4/8 号决议设立的达尔富尔人权状况专家组由六名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组成，他们举行了两次协商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按优先次序提出了若干建议，供苏丹政府采取行动，以处理达

尔富尔局势。人权理事会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要求专家组将其工作延长六个月。多位任务执行人也预见在不久的将来将联合执行任务。

83. 我办对人权理事会审查程序提供的支持是为加强对特别程序的协调和增强特别程序影响力所做全面努力的一部分。除确保任务执行人系统参加并促进正式的审查程序外，我办还支持为确保整个体系效率最大化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关于协调工作方法的内部准则已经制定，为确保特别程序完全被纳入联合国和方案而在人权高专办内部和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的协商得到加强。任务执行人收集了对手册订正草案提出的意见，正在努力将这些意见反映在手册订正本中，同时考虑到新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² 人权高专办继续通过各种信息工具来宣传特别程序工作。我办正在研究特别程序与民间社会力量之间的关系，以便为加强这一伙伴关系提供便利。

第七章

结论

84. 在本报告中，我力求让大会了解过去一年中为执行我办《行动计划和战略管理计划》（2006-2007）而取得的进展。我吁请大会所有成员在今后的岁月里与我们共同努力，加强我们的力量，以便完全能够满足各国、机构伙伴和民间社会对人权的需要，但首先是满足任务执行人，尤其是世界各地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需要。

² A/HRC/5/21, 第 5/2 号决议，附件。